

花蓮縣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培訓班補助計畫

110.1 修正

壹、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

貳、目的

- 一、積極培育縣內具手語翻譯服務熱忱者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建立本縣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
- 二、為聽語障者於洽公、求職、就醫、參加訓練或會議時能獲得即時翻譯協助，以保障其權益，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環境。

參、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非營利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組織健全著有績效者。
- 二、大專院校或經政府核可立案之職業工會。

肆、辦理區域

花蓮縣全縣。

伍、辦理期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課程辦理。

陸、需求說明

- 一、開班人數：滿 8 人始開班。
- 二、招生對象：曾受過手譯員培訓或具手語翻譯能力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 (一) 報名學員皆須經受補助單位基礎手語測驗通過，及了解受訓規定及願意報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優先。
 - (二) 每堂課後有小考以瞭解學習進度與課程安排，以增進學習效果。
- 三、招生作業：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辦理招生及報名人員測驗作業，測驗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審查不實致學員權益受損，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 四、訓練費用：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開課前向學員收取當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
 - (二) 第一堂上課前 3 日(工作日)取消參訓者完成者，始得退費；中途退訓者皆不退費。
 - (三) 報名費僅用於支付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學員報名「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四) 倘參訓者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退還報名費：
 1. 請假未超過 1/10 小時。
 2. 期末測驗成績合格(考評方式由受補助單位參考講師意見規劃)。
 3. 完成當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

五、課程規劃建議：

- (一) 課程地點：由受補助單位安排縣內交通便利且可容納人數場地。
- (二) 課程時數：學術科共計 120 小時，實習 10 小時，每日排課不超過 7 小時。
- (三) 核心內容：
 - 1. 以考取證照之課程設計大綱。
 - 2. 實習之場地與授課內容，應以本府手語翻譯提供之就醫及公共事務服務項目為優先，實習地點應經本府核備始得辦理。
- (四) 授課講師須包含聾、聽講師。

六、授課師資：

- (一) 學科講師：對於聽語障社會文化等課程具有 2 年以上實務經驗並熟知相關法規之專業人士。
- (二) 口語翻手語老師：取得手語翻譯技術士監評資格者。
- (三) 口手語雙向翻譯老師：
 - 1. 取得手語翻譯技術士監評資格者。
 - 2. 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 (四) 實習講師：具有 2 年以上手語服務經驗，且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資格者。
- (五) 考評委員：具有手語相關教學 2 年以上經驗，且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資格者。

七、取得結訓證書條件：

- (一)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期訓練時數 1/10 小時(婚、喪假除外)。
- (二) 期末測驗成績合格(考評方式由受補助單位參考講師意見規劃)。
- (三) 完成 110 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八、受訓規定：

- (一) 完訓學員(取得研習證書)，將安排擔任手語翻譯見習志工 10 小時。
- (二) 請假最遲於上課 3 天前(工作日)，以請假單書面向課程負責人提出；除臨時、緊急事故得先以電話向課程負責人報備，經核可後於事後補請假單。
- (三) 遲到超過 30 分鐘視為請假 1 小時。
- (四) 訓後實習期間不論請假或遇國定假日、天然災害等狀況，都須於計畫執行結束前補滿實習時數。
- (五) 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者，須成為花蓮縣聘用之手語翻譯員。

柒、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一)。請依本案制定之計畫書格式撰寫，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辦理單位(含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辦理期程、整體規劃(詳述招生方式、上課時間及地點、課程安排、實習規劃等)、講師學經歷、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計畫預期效益等項目。
- 二、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如受補助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受補助單位如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應於經費概算內確實標註，本府得視補助情形酌予補助。

- 四、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執行至少 1 個月前檢附上述資料函送本府申請，並於收到核定公文後依計畫期程辦理服務。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金額視實際辦理期程及計畫內容依比例酌予核補，全案檢據核實核銷(每上課滿 30 小時，即可申請核銷當期經費)。

- 一、學、術科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折半給付。
- 二、實習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以 4 至 5 人為一組配置 1 名講師。
- 三、考評委員出席費：每人最高補助 2,500 元。最高補助 2 名委員。
- 四、住宿費：每晚最高 2,000 元，課程結束當日不補助住宿費。本地講師、委員或當日往返者，不報支住宿費。
- 五、交通費：依需求編列。本地講師、委員不報支交通費。
- 六、誤餐費：每人每日上限一餐 80 元。為老師及工作人員課程誤餐費，當日應滿 4 小時，始得補誤餐費。學員餐食自理。
- 七、場地租借費：最高補助 4 萬元。如本府提供場地，不得支用此項目。
- 八、印刷費：最高補助 2 萬元。含印製簡章、海報、學員識別證、課程講義教材、結業證書及成果手冊等。
- 九、宣導費：含報章雜誌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雜支：最高補助以第 4 至 9 項金額總和之百分之五列計。含必要文具、茶包郵資、講師及學員之外出平安保險等。
- 十一、臨時工資：每小時 160 元，補助時數不超過研習時數。
- 十二、檢定報名費：學員需完成「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依當年度報名費編列補助費用。
- 十三、其他辦理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所需之費用。

玖、受補助單位職責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確實辦理，如有修正應於課程辦理前 7 個工作日函送修正計畫經本府核備，未經核備者不予撥付該次款項。
-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本案相關媒體露出應敘明「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各項文件(含成果報告)、印刷品(宣導單張)、舞台背景明顯處，應標示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承辦單位為受補助單位。
- 四、課程招生須以多元方式宣傳，例如：網頁、廣播、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海報、手冊、宣傳品、演講示範、動態體驗等，並須完成下列宣傳：
 - 1、至大學相關社團招生至少 2 場次。
 - 2、報章雜誌新聞露出(至少 1 則)。
 - 3、招生期間辦理手譯員服務經驗分享演講或座談會 1 場。

4、開訓前辦理手譯員證照考取經驗分享1場。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學員逾請假規定時數之日起7日內通知本府。

六、印製結訓證書：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學員完成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後7個工作日內檢附簽到表、期末成績單及檢定到考證明等資料函送本府同意核備印製。

(二) 印製結訓證書應詳細載明由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課程科目及受訓時數。

拾、核銷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執行、審核，原始憑證應妥善保存10年，以備查核。

二、同一方案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於補助經費報結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5日內，檢附核銷資料及成果報告一式2份函送本府，並同步寄電子檔至本府公務信箱(hsad0006@h1.gov.tw)。

(一) 審核程序至付款需30個工作天，檢送資料有誤或逾期函送將影響款項核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

(二) 請撥補助款時，須覈實填寫核銷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填報不實，將撤銷補助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四、核銷資料：

(一) 本府「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下」案件及「補助金額超過50萬元，且補助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案件：應檢附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經費支出明細表。

(二) 本府「補助金額超過50萬元，且補助金額超過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上」案件：應檢附領據、原始支出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講師鐘點費，應有印領清冊、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府補助經費、申請單位自籌及其他申請單位補助部分)。

(三) 花蓮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請敘明預算支用科目。

五、成果報告應含：

(一) 培訓班簽到表、期末成績單、照片(課程、實習、考試)。

(二) 檢定到考證明。

(三) 效益(應含男、女參與人數)、滿意度問卷分析。

拾壹、本府督導考核原則

一、本府將於課程訓練期間不定期輔導訪查學員出勤、學員身分確認及上課情形。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資料不實或造假及規避本府查訪督導等情事，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補助經費外，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項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拾貳、預期效益

預計 80% 參訓者取得結訓證書。

拾參、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

拾肆、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實際需求修正之。
- 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取得結訓證書者應與本府聘用之手語翻譯士一同參與(見習)本府手語翻譯服務，加強手語翻譯服務相關知能。
- 四、取得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者經面試合格者，須成為本府聘用之手語翻譯士。

○○○○○○○ (計畫名稱)

- 一、計畫目的：
- 二、辦理單位 (含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三、辦理期程：
- 四、整體規劃 (詳述招生方式、上課時間及地點、課程安排、實習規劃等)：
- 五、講師學經歷：
- 六、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金額		備註
						單位自籌	其他單位 補助	
合計								

備註：表格內容請勿更動，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七、經費來源：
 - (一) 申請花蓮縣政府經費○○○○○○元
 - (二) 自籌經費○○○○○○元
 - (三) 總計經費：○○○○○○元

八、計畫預期效益 (含預期參與人數、結訓人數)：